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对外报送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申报产品专利项目及申请相关资质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协商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核表》（附件 1），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证券与投资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

提示函》（附件 2）和签署《保密承诺》（附件 3）。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核表》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保留存档，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等事宜披露后汇总相关外部单位内幕知情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有权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不排除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对外信息报送审核表

报送信息名称	
报送信息用途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接收单位 及部门名称	
报送信息 主要内容	
经 办 人	
董事会秘书意见	
日 期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一、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二、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三、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五、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提示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有权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按照规定，本公司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作为内幕内幕人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提示。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 密 承 诺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你公司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在你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其他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期间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商业秘密、重大事项、商机及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所有信息）；

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的各项统计报表、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向报刊、电台等社会公众媒体提交披露你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

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信息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四、本人（单位）承诺在获取你公司依法报送的相关信息后，不对第三方使用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已经披露该信息；

五、本人（单位）承诺在使用你公司依法报送的信息中涉及财务信息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六、本人（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后果的法律责任。

信息接收人资料：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保密方（盖章）：

年 月 日